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遴选工作，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2 号）、《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院政字〔2022〕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公开选拔和推荐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其中本科前三年必修考试课成绩计算依据为原始成绩，补考重修成绩不予计算。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奖及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细则（修订）》中每一类别只

能有一项加分），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遴选工作督查小组、专家审核小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和监督本次推免工作。

（一）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硕士点导师组负责人和毕业班辅导员。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申请组织、审查、考核、选拔等工作。整个推免工作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二）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督查小组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督查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教师代表和行政干部组成。负责监督、检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对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中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三）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

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推荐对象和遴选条件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26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等学生）。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修满本科前三年必修考试课学分，且本科前三年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名列所在专业所有学生前 30%，成绩计算依据为原始成绩，补考重修成绩不予计算。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各专业名额分配

我院推免生计划名额为 42 名，根据公式

$$\frac{\text{学院推免生计划名额}}{\text{学院应届本科生总人数}} \times \text{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
，计算各专业名额，

其整数部分作为各专业的初步指标；如指标还有剩余，在保证每个专

业至少有一个推免生名额的情况下，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从大到小依次确定，满额为止，得到各专业最终指标。具体如下：

专业	拟推荐名额
工程管理	3
工程造价	6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
电子信息工程	6
人工智能	3
总计	42

备注：

若某一专业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后，符合条件人数未达到指标，剩余指标则由学院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从大到小进行分配，满额为止。

五、组织程序

1. 学生根据推免工作相关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组织开展推免报名工作，对学生六个学期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进行审核和计算。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生确认审核结果；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
4.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奖及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细则（修订）》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排名后推荐，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并报送学校。

六、进程安排

1.9月1日。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推免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各毕业班辅导员务必通知到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

2.9月3日--4日。学生根据《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推免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准备材料。**9月4日17时前**，申请学生本人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到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广学楼307）艾科妮老师处；**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发送到邮箱1291442349@qq.com。（电子版命名方式为:班级+学号+姓名）；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接收的截止时间是9月4日17时。**

3.9月5日--9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生本人到学院对审核结果签字确认；组织相关学生进行院内公开答辩。

4.9月10日--11日。召开推免遴选工作会议，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拟获推免资格名单。

5.9月12日。学院将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和推免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将拟获推免名单公示在学院网站，公示期3天。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其他说明

（一）公示期间，如推荐人选被取消或自愿放弃推免资格，依序由本专业候补人选递补。如本专业候补人选递补后仍有空缺，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候补人选递补。

（二）咨询、监督电话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广学楼 307）0552-3169027

学院纪委办公室（广学楼 309）0552-3169017

请各申请学生务必严格按照报送材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报送相关材料 and 数据，务必做到准确无误。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